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92 年 6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2031 號函。

貳、目的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維護身心健全發展。

參、狀況

- 一、暑假期間青少年因無課業壓力，空閒時間較多，如未安排其正當活動，易發生深夜遊蕩留連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及涉足色情、賭博、暴力等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加以同儕影響及誘惑下，易生偏差行為，或誘使逃家、吸（販）毒、濫用藥物、性剝削、性侵害；或被幫派分子慫恿、利誘而加入幫派。
- 二、青少年利用暑期打工時，易受誘惑從事色情交易行為，或被幫派分子唆使參與討債、圍事、詐欺、販毒、販賣盜版光碟等不法行為，甚或發生被詐欺受害情事。
- 三、社會缺乏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機會，易發生群聚打架滋事或危險駕車、持械攻擊民眾及搶奪財物等不法情事。
- 四、社會傳播媒體發達，色情、性剝削資訊充斥廣告物、出版品及電腦網路，易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 五、PUB、KTV、別墅、飯店私人派對及郊區、海邊、山區之青少年活動，易發生少年集體吸食毒品等情事。
- 六、暑期天氣炎熱，青少年呼朋引伴到溪河、海邊遊憩，易因疏忽戲水危險性發生水域安全問題。

肆、行政協調

- 一、請各地方政府首長盡全力督導所屬執行本專案，貫徹政府暑期保護青少年政策。
- 二、請各地方政府首長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經濟、勞工、

消防、建設、工務、都市發展、交通、新聞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至少規劃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1次，必要時，對違反兒少保護法令之業者採取「即報即拆，斷水斷電」，有效根絕犯罪溫床；責成各相關單位，針對轄內易發生水域安全問題之處所加強管理及宣導，必要時依相關規定對違規民眾進行處罰，減少民眾溺水事故；每月召開檢討會議1次，隨時策進，期滿實施評鑑，辦理獎懲，以提升工作成效。

三、請各地方政府建立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名冊列管，依「目標導向，報表管理」原則，分類管理，對違規（法）營業場所依法從嚴取締，裁處罰鍰、停業或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運用公權力促使業者改善，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伍、工作項目

一、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 (一) 聯合巡查勸導處理少年偏差行為，積極協尋失蹤兒少，預防少年吸（販）毒、被幫派吸收、網路援交、性侵害、危險駕車、打工被騙等案件。
- (二) 加強查緝網路上登載毒品、槍械、色情、賭博、性剝削、性侵害及打工詐欺等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防制教唆或引誘青少年犯罪或被害事件，以淨化青少年資訊空間。
- (三) 加強暑期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如有不合格者應依建築、消防法規定處理，並要求立即改善後予以複查。
- (四) 加強管理輔導網咖業者，發起「拒毒」、「戒色」、「禁賭」等自律行動，建立清新的網咖環境，並針對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加強違法（規）稽查工作。
- (五) 運用多元化通路，強化藥物濫用、菸、酒、檳榔危害防制工作。

二、防制青少年被害

- (一) 於暑假前夕、返校日期間針對容易發生溺水水域鄰近學校加強宣導，強化學生防溺與救溺觀念，並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落實水域安全管理。
- (二) 針對少年易聚集危險駕車路段、時段，設立路障臨檢，防制、取締競飆、蛇行或持刀砍人、打架滋事等行為，另對曾涉危險駕車少年及改裝汽機車業者進行訪談約制，有效遏阻青少年危險駕車事件。
- (三) 主動查察求職詐騙，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並辦理講座，提供就業資訊、職業訓練、法令諮詢等服務，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害)。
- (四) 提供各級學校師資及開放校區，結合社區規劃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鼓勵家長及少年參與學習。

三、擴大犯罪預防宣導

- (一) 舉辦高關懷青少年輔導活動，協請媒體配合宣導，增進民眾了解，鼓勵青少年及父母踴躍參與活動，引導偏差行為青少年參與學習，培養正確人生觀。
- (二) 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加強規劃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具學習效果之青少年休閒活動。
- (三) 加強「反霸凌、反幫派、反吸毒、反暴力、反援交」宣導，另針對重點防制再犯對象，提供暑期熱力休閒活動、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等訊息，以充分發揮宣導實效。
- (四) 擴大辦理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強化兒童及青少年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觀念。
- (五) 加強預防少年犯罪之網路宣導，宣導媒介擴及少年常用之網路工具如部落格、臉書等，以宏宣導效益。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舉辦各項與青少年有關公共活動，應特別要求注意場所設備安全，實地勘查會場地點，

研擬緊急應變機制，備妥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活動安全。

陸、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為強化宣導效益，使民眾感受政府保護青少年之決心，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以下方式加強宣導：

一、製作政策宣導懶人包

依今年度青春專案施政重點，製作淺顯易懂之懶人包，運用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加強推廣，使民眾瞭解政府對保護青少年之用心。

二、首長錄音廣播託播

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可錄製宣導音檔，運用各地廣播電臺進行宣導。

三、人物專訪

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實際從事少年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同仁，採具故事性之宣導方式，推廣政府保護青少年具體作為。

四、帶狀活動

除參與聯合稽查小組查察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外，並邀請首長參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透過實際與青少年互動，宣誓政府保護青少年之決心。

五、利用行政院公益資源

行政院現行已有多項政策宣導通路，如運用全國 73 處 LED 跑馬燈據點之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全國 194 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服務，皆可有效達到政策推廣之成效。

六、因地制宜

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結合在地化特色之宣導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柒、成效評鑑

一、評鑑期程

自 108 年 6 月 1 日 0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24 時止。

二、受評單位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人口數，分為3組辦理評核及獎懲（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各項工作，惟不予評核執行成效）：

- （一）甲組（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等6個單位。
- （二）乙組（人口數50萬以上縣市）：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苗栗縣、新竹縣政府等6個單位。
- （三）丙組（人口數50萬以下縣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等7個單位。

三、評鑑基準

「108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基準表。

四、評核方式

（一）書面審查

本專案結束後，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評鑑基準表考核各單位之評核項目，分類造冊撰寫各執行成效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分送中央各相關部會直屬上級機關審查。

（二）業務檢查

中央聯合督導小組成員所屬機關，得依本計畫評鑑方式，循業務系統直接檢查。

（三）督導考核

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本專案，本專案執行期間由內政部警政署循駐區督察、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駐區督察（員）等三級督察系統，以按月督導方式辦理督導考核，並請各部會按業務系統辦理督導考核。

五、評鑑程序

由中央各相關部會以書面審查考核所屬地方政府對口單位之成

效報告，採級距式給分方式核予成績，併執行成果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按比例換算總成績及撰寫工作報告。

捌、評鑑獎懲

一、評核等第：依各縣（市）政府執行總成績評核等第如下：

- （一）特優：各分組前2名。
- （二）優等：總成績達90分以上。
- （三）甲等：總成績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
- （四）乙等：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85分。
- （五）丙等：總成績達75分以上，未達80分。
- （六）丁等：總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75分。
- （七）戊等：總成績未達70分。

二、評鑑獎勵：俟內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另案函發。

三、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辦理推甄，評選結合執行本專案著有功績之民間優良團體，送由秘書單位報請頒獎表揚。

玖、附則

一、本專案中央由內政部警政署擔任秘書工作，地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擔任秘書工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比照本計畫訂定細部評鑑計畫，由秘書單位掌握每週執行進度、成效及工作檢討，加強推動本專案相關工作，以提升執行成效。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基準表

| 考核單位 | 考核項目 | | 配分 | 備註 |
|--------------|------------------------|---|------|----|
| | 項目 | 細部評鑑項目 | | |
| 內政部 (30%) | 一、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15%) | (一)加強查緝供毒予少年案件 為保護少年免遭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108 年毒品查緝工作項目著重於「供毒予少年者」，比照「安居緝毒專案」評核模式，加強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予少年」案件，並達質量並重之目標。 | 7.5% | |
| | | (二)加強查緝利用兒少從事性剝削重大案件 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至 35 條、37 條及第 45 條第 2、3 項，且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之案件為核分項目，加強利用兒少從事性剝削案件偵辦，並避免濫行移送。 | 2.5% | |
| | | (三)查緝利用少年從事詐欺行為案件 不定期辦理專案行動，防制少年被害。 | | |
| | | (四)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辦理績效 加強重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相關作為。 | 2.5% | |
| | | (五)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情形 強化水域救援能量，並依執行轄內青少年溺水救援案件情形評比。 | | |
| | | (六)辦理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績效 依據稽查人數、場所、處罰鍰、勒令停使用、停止供水供電、拆除或移送地檢署偵辦等違反建築法件數及比率項目評比。 | 2.5% | |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基準表

| 考核單位 | 考核項目 | | 配分 | 備註 |
|------|--------------------|--|-----------------|----|
| | 項目 | 細部評鑑項目 | | |
| | 二、防制青少年被害 (2.5%) | <p>(一)各項防制作為</p> <p>1、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事件、加強協尋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等各項防制作為。</p> <p>2、針對專案成效即時對外發布新聞加強宣傳，使民眾瞭解執行成果。</p> <p>3、若於專案期間執行相關防制作為處理不當，導致媒體負面報導、上級交查、民眾陳情等負面輿情者，經查證確屬不當者，每案扣總分之方式，展現各機關具體預防成效。</p> <p>(二)加強督導考核機制</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擔任各縣(市)政府幕僚單位，應於專案期間每月至少召開檢討會議 1 次，落實管考及隨時策進，以提升工作成效。</p> | 扣分項 2.5% | |
| | 三、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12.5%) | <p>以青少年暑期易發生被害及被利用犯罪之毒品、兒少性剝削、詐欺及組織犯罪為宣導防制重點，規劃四大宣導主軸，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一)實體宣導</p> <p>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因地制宜於人潮聚集場所進行宣導作為，另結合在地商家或民間企業，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LED 電子看板及短訊託播，展現實體成效。</p> <p>(二)網路宣導</p> <p>除於官方網站適時更新預防宣導資訊，並應充分運用網路社群工具，結合正面形象網紅、透過網路直播或拍攝極短片，加強網路社群連結、分享，進行多元化宣導，強化宣導功效。</p> | 12.5% | |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基準表

| 考核單位 | 考核項目 | | 配分 | 備註 |
|---|---------------------|--|---------------|---|
| | 項目 | 細部評鑑項目 | | |
| 教育部 (30%) | 一、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7%)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學校強化暑期學生校外及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 2% | 執行不力而發生媒體報導學生校外及水域活動安全負面事件者扣分。 春暉個案輔導期間再犯者扣分。 諮詢服務對象之高關懷學生於輔導期間再犯者扣分。 |
| | | (二)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實施聯合巡查工作勸(輔)導違規學生。 | 2% | |
| |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學校春暉輔導及轉介作為。 | 2% | |
| (四)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推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活動。 | | 1% | | |
| | 二、防制青少年被害(5%) | (一)各中小學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校數比率。 (二)各項防制作為 1、配合教育部宣導「暑期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包含:活動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及人身安全、藥物濫用防制、犯罪防制等...。 2、若於專案期間執行相關防制作為處理不當,導致媒體負面報導、民眾陳情等負面輿情者,經查證屬實不當者,每案扣總分方式,展現具體預防成效(若已於第一項扣分者,不予重複扣分)。 | 5% 扣分項 | |
| | 三、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18%) | (一)各中小學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 8% | |
| (二)各中小學結合民間團體舉辦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 | 5% | | |
| (三)暑期舉辦多元活動 | | | | |
| 1、辦理梯次。 | | 1% | | |
| 2、參加人次。 | | 1.25% | | |
| 3、預算經費與使用經費多寡。 | 1.25% | | | |
| 4、辦理政策優先項目。 | 0.25% | | | |
| 5、活動成果資料。 | 1.25% | | | |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基準表

| 考核單位 | 考核項目 | | 配分 | 備註 |
|----------------|------------------------|---|----------|----|
| | 項目 | 細部評鑑項目 | | |
| 衛生福利部 (30%) | 一、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25%) | (一)反毒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暑期青少年反毒與藥物濫用防制成果報告書。 2、建構預防毒品與藥物濫用環境 (1)多元宣導場域 (2)宣導通路的運用 (3)宣導涵蓋面。 | 10% | |
| | | (二)菸害防制宣導 1、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之成果 2、製作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之文宣品、教材、教具。 3、辦理暑期青少年社區、學校菸害防制之宣導場數。 4、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處分案件數。 | 10% | |
| |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供應不良物質、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實地訪查 1、實地訪查：配合警政、經發、商業單位或聯合稽查等訪查家次占轄內相關業者總數之比率。(需提供該等場所數據，並提供訪查日期、店家名稱及總數) 2、針對超商、雜貨店、檳榔攤等可能供應兒少不良物質之廠商進行宣導，或將整年度違法供應酒、檳榔等不良物質之業者查獲數及裁罰數。 | 3% 2% | |
| | 二、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5%) | (一)深入社區宣導活動成效(防制兒童遭受性剝削及酒、檳榔、玩具槍、毒品及其他不良物質等) (二)網路安全宣導。 | 2% 3% | |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基準表

| 考核單位 | 考核項目 | | 配分 | 備註 |
|-------------|-------------|--|---------------------------------------|---|
| | 項目 | 細部評鑑項目 | | |
| 經濟部 (5%) | 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 (一)針對電子遊戲場之稽查管理成效。 (二)執行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夜店等影響治安行業及警政署所提供涉營色情場所之稽查取締成效。 (三)執行「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之具體成效。 (四)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辦理績效。 | 2% 1.5% 1% 0.5% | |
| 勞動部 (5%) | 防制青少年被害 | (一)防範求職防騙宣導 1、主動查察件數。 2、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傳活動。 3、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4、其他校外實體宣導活動。 (二)勞動條件稽核狀況 青少年暑期打工事業單位相關勞動條件稽核次量。 (三)防制青少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 1.5% 1% 1% 0.5% 1% 扣分項 | (一)以加強辦理求職防騙宣導為主體，輔以查察異常求才廣告與勞動檢查機制，列出細項項目評分。 (二)為使本專案之執行成效評分更為客觀，明訂各細項達成目標之分數級距。 (三)宣導期間，為5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以達宣導實際效益。 (四)勞動條件稽核期間，為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五)防制青少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期間，為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六)受評單位應於9月14日以前函送相關資料至勞動部，延遲者列為扣分依據。 |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基準表

| 考核單位 | 考核項目 | | 配分 | 備註 |
|--------------|-------------|---|----|--|
| | 項目 | 細部評鑑項目 | | |
| 交通部 | 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 督導各區監理單位，加強對危險駕車案件之裁罰、追蹤及道安講習。 | | 配合本專案執行，不列入評鑑，成效報告於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
| 法務部 | 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 對於媒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吸食、販毒或因霸凌行為產生之恐嚇、傷害兒少等案件，希能從嚴、從速偵辦、以免造成更多兒童及少年被害。 | | 配合本專案執行，不列入評鑑，成效報告於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
| |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積極運用電影欣賞、參觀地方法院、地檢署等，增進民眾對司法法規及相關制度之了解，預防犯罪之發生。 | | 配合本專案執行，不列入評鑑，成效報告於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配合全國性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活動。 | | 配合本專案執行，不列入評鑑，成效報告於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
| 客家委員會 |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一)與客家社團合作辦理客家文化青少年夏令營等相關活動。 (二)推動青少年及親子旅遊，提倡結合文化、生態及地方特色等多元觀光，以豐富青少年的休閒生活，並促進親子關係。 | | 配合本專案執行，不列入評鑑，成效報告於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協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課程，包含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環境教育活動等。 | | 配合本專案執行，不列入評鑑，成效報告於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
| 海洋委員會 |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 (一)辦理海洋青年培訓營、暑期海洋體驗營、海洋保育、原住民海洋文化等宣導活動。 (二)透過各項活動，強化青少年認識海洋、敬畏海洋，了解到平靜海洋下潛藏的危機，並進而體認海洋對台灣發展的重要性，改變以往從陸看海的思維模式。 | | 配合本專案執行，不列入評鑑，成效報告於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